淡江大學第195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10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葛焕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 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參加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詳簽到單)

列 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體育事務處黃貴樹副教授擔任本校 111 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小組稽核員, 匡助良多,特頒發獎牌1面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午安!

今天召開第 195 次行政會議,特別安排 7 位主管分 8 個部分報告三全教育精進作為,預估 70 分鐘,另外有 8 個討論提案。以下幾項重點工作說明:

- 一、研議開設培育華語師資相關課程及改善全英語授課等措施: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蔡宗儒教務長及國際處團隊於 3 月 5 日至 6 日參加「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會中教育部訪視意見提及,本校規定中文授課學系每學期至少開設兩門全英語課程,許多學系安排開設於必修或必選修,形成強迫學生修習非招生簡章明列授課語言之課程;華語文課程不得作為通識之替代課程,然本校華語文課程抵換「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一科已違反規定,應作調整;華語課程需聘用教育部規定之合法師資授課…等。此外,陳副校長於 3 月 1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中也建議,目前本校華語班師資短缺,請文學院或中文系與華語中心合作,開設應用華語相關課程,培育更多華語師資。為遵照教育部指示辦理修正,且以上事項攸關正進行中之113 學年度排課作業,請陳副校長盡速召集相關主管研議,提出解決方案。
- 二、行政人員升遷、轉任考試加入資訊考科:目前職員升遷考評項目之一「專業能力測驗」, 升專員、編審、技正、編纂(含)以上職位考「整體規劃能力」;升辦事員、組員職位考 「公文寫作能力」;校約聘人員轉任正式編制人員考「淡江熟悉度」。升遷考試競爭激 烈,應考慮逐年增加考科,例如數位轉型能力、ESG···,以提升鑑別度。「AI+SDGs=∞」 為校務發展核心理念,至少是未來 5 年努力的目標和方向,資訊處積極推動 MS3AP、 Open AI、ChatGPT···等數位工具,並提供教育訓練,因此未來職員升遷、轉任先增加資 訊考科,內容包括筆試及實際操作,筆試準備範圍可參考張志勇老師等人合著的「人工 智慧:素養及未來趨勢」一書,實作即是資訊處推動的 MS3AP,請人資處盡速辦理,以 落實本校數位轉型的決心與目標。
- 三、參考優質網頁精進各系所網頁設計及內容: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

學」作業,已進入緊鑼密鼓階段,董事長在「院系所特色發展及招生策略座談會」中一再強調,各系所網頁聚焦的對象應該是學生與家長,因此,可多方參考優質網頁,將堅強的師資陣容、系所發展特色、畢業生出路等資訊,於系所網頁臚列清楚,並隨時掌握及提供最新訊息。面臨嚴峻的招生競爭環境,為了學校的永續發展,院長務必向系所轉達,時時檢視系所網頁,精進作為。

- 四、招生不佳學系思考轉型或整併事宜:根據媒體報導,大學生選擇的熱門科系,除了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外,社會學科就是法律相關學系,以市場機制來看,法律相關科系相對比公共行政學系受歡迎,請商管學院楊立人院長、公行系主任及教務長儘速研議本校公共行政學系轉型更名為法律相關學系,未來可與政府相關機構合作,學系轉型對學生也有助益。我們不會輕易放棄任何系所,其他招生不如預期的學系也要長遠思考規劃,如果有很好的轉型或整併機會,在不影響老師的權益下,請院長及系主任及早因應。
- 五、規劃進修學士班遷至台北校園上課:本校進修學士班 113 學年度僅日本語文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 4 個學系在招生,114 學年度經減招後,新生人數應為 100 人。觀察其他友校因地利交通之便,進修學士班招生情況非常好,已請教務處邀集相關單位討論,規劃進修學士班遷至台北校園上課事宜,期能提升學生報考意願及提高註冊率。
- 六、及早啟動 75 週年校慶擴大舉辦籌備會議:明(114)年是 75 週年校慶,校慶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要業務單位是秘書處及學生事務處。今年在籌備 74 週年校慶時,75 週年擴大校慶籌備工作也要同步進行,請國際事務副校長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早規劃世界大學校長論壇,主題訂為「高等教育的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希望一年前就開始邀請國外姐妹校校長,最好能夠涵蓋日本、韓國、美國、歐洲…等國家,讓籌備工作有充分的時間順利進行。今年的校慶保持低調,以凸顯明年的盛大。
- 七、全力以赴準備教育部獎勵私校校務發展及高教深耕計畫審查及訪視作業:3月14日將由本人及3位副校長、教務長、財務長6人出席「113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簡報審查會議,地點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教育部為落實定位,由學校自主,辦學特色面向及權重由學校自訂,並依辦學理念、發展特色及目標,落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以達成辦學特色之目的及提升學校競爭力。此次簡報攸關本校新臺幣1億5千多萬元至1億6千多萬元的獎補助,所以要特別慎重、全力以赴;另外,3月26日下午教育部將至本校進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3年主冊及專章(資安強化)精準訪視」,本次擇定「跨領域與自主學習」與「產學合作」兩議題進行,請相關單位及主管提早準備、充分因應。

參、報告事項

- 一、第194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通過「113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書」申

請案。

執行情形:業於113年1月23日以校學字第1130001167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 (2)「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113年1月15日校秘字第1130000779號函公布實施。

3、通過下列新訂法規:

「淡江大學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113年1月15日校秘字第1130000780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2,略)

三、專題報告:

(一)三全教育跨界聯動,創新招生策略:開啟大學未來之門(見專題報告)

(二)報告順序:

- 1、國際事務學院包正豪院長兼三全教育中心執行秘書
- 2、學生事務處武士戎學務長
- 3、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葉劍木國際長
- 4、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林其誼主任
- 5、外語學院英文學系蔡瑞敏主任
- 6、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陳淑娟主任
- 7、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周應龍主任
- 8、國際事務學院包正豪院長兼三全教育中心執行秘書

(三)主席結語:

- 1、在穩固基礎上持續發展本校特色並發揚光大:「三全教育中心」及「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是本校非常重視的校務重點工作單位,張創辦人於 2005 年在蘭陽校園發展三全教育,迄今已累積 18 年以上的經驗,具有指標影響力,領先全國成果斐然,早就是獨創一格的淡江文化;還有本校已取得註冊商標的 AI+SDGs=∞,在各大專校院具領先地位,這都是本校的特色,其實要在眾多競爭對手中創造出獨特性並不容易,特色確立了,就必須增加亮點並努力發揚光大。
- 2、堅持貫徹三全教育規定與政策:三全教育重要的一環是全住宿書院,招生簡章中明 訂全英語學士班大一、大二必須要住宿,就一定要按照簡章契約進行,遇到困難, 要設法解決,學校每年投入不少經費在改善宿舍設備,提供學生良好的住宿環境。 113 學年度將新增企管系全英語學士班,希望三全教育有更好的發展,堅持與執行 力很重要,必須貫徹學校規定與政策,否則就失去三全教育的意義了。
- 3、三全教育發揮特色亮點之一-鼓勵學生取得 AI 國際證照:資訊工程學系林其誼主任報告中指出,有利學生學習措施之一就是舉辦 AI 相關技術研習與證照輔導,這需要整體考量及推動,希望不限某個學系,而能擴及所有學系。本校取得 AI 證照的學生,有 71%來自非資工、AI 科系,而境外生參加 AI 相關課程,取得證照比例高達

90%以上;另外,我們是否應該考慮增加 NVIDIA 國際認證課程,如果三全教育的學生都能取得 NVIDIA 國際證照,這將是本校推動國際化的亮點。請工學院李宗翰院長安排至淡江國際學園宣傳相關活動或課程,並鼓勵三全教育及全校每位學生都能夠取得至少一張 AI 國際證照。

- 4、三全教育發揮特色亮點之二-積極洽談 3+1+1 取得雙學士學位及一個碩士學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周應龍主任報告中提到,在全大三出國精進作為方面,持續新增海外留學學校,開啟 4+1 取得碩士學位機會,本人建議可在既有基礎上發揚光大,與國外姊妹校進一步洽談,進行 3+1+1 取得雙學士學位及一個碩士學位,不僅發揮特色亮點,也創造學生價值。
- 5、用心規劃中心及院系所發展,發揮其特色價值:希望每個中心及院系所都能創造令人引以為傲的特色及發展,就如視障資源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極具特色與亮點,身為主管要好好去思考。下次將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報告特色、亮點與發展。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預期質化成效,訂定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 處理原則,以推動產學合作,及善用社會資源於教學與研究。
- 二、為教師能順利配合國家需求及增加服務社會、拓展教研視野,辦理專任教師應聘 擔任校外機構專任職務,並保障教師權益,特訂定「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 調處理辦法」,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及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通過,113 年 2 月 29 日第 29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四、「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教師能順利配合國家需求及增加服務社會、拓展教研視野,辦理專任教師應聘擔任校外機 構專兼任職務,並保障教師權益,特訂定「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

目的:藉專任教師借調及兼職校外機構之機會,拓展教師教研視野,增加校內外合作機會,提升 本校產官學合作交流,藉以提高系所、學校辦學效益及招生誘因。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專任教師(以	第一條 為規範專任教師(以	設立宗旨
下簡稱教師)之兼職及借	下簡稱教師)之兼職及借	
調,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	調,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	
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立各	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立各	
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	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	
則、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	則、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	

		ESG+AI= ⊘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服務辦法第三條、第四十五	服務辦法第三條、第四十五	
條及相關法令,制定本辦	條及相關法令,制定本辦	
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	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	
其他法令之規定。	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兼職	第二章 兼職	
第二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	第二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	訂定兼職機構範圍。
範圍如下:	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	
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	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	
校。	校。	
二、行政法人。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機構或團體:	機構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	
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	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	
或立案成立之法人、	或立案成立之法人、	
或立亲成立之 伝 八、 事業機構或團體。	事業機構或團體。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	
織。	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政府機關(構)、公	(一)政府機關(構)、公	
立學校、公法人、公	立學校、公法人、公	
營事業或其出資、信	營事業或其出資、信	
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	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	
資之營利事業,或所	資之營利事業,或所	
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	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	
資之營利事業。	資之營利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	
或立案成立之法人、	或立案成立之法人、	
事業機構或團體。	事業機構或團體。	
(三)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	(三)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	
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四)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	(四)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	
術期刊出版組織。	術期刊出版組織。	
(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	(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	
綱要編輯教科用書、	綱要編輯教科用書、	
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	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	
之出版組織。	之出版組織。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	
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	
立案之學校。	立案之學校。	

修正條文(法規會)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u>經學校認定</u>具一定學術 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 織。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司或經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 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司<u>,但</u> 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 限。

原條文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 期刊出版組織。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司或經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 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司。

說明

- ◎法規會修正
- 一、第二項第三款前段新增 「經學校認定」5字。
- 二、第二項第四款後段新增 「,但經校長核定者不在 此限」等字。

- 第三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 機關(構)、學校、法人、事 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之職務, 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 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 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 範之職務。但因從事 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 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 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 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 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 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 務,有損害我國國格、 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 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 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 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 或團體及第二項第一 監察 於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 有 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下列 各款 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 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 指派,或由董事會遴 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 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 (櫃)公司或經董事

- 第三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 機關(構)、學校、法人、事 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之職務, 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 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 師、持師等專業法律規 範之職務。但於 題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 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事 書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 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 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 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 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 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有 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下列各款 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 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 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 指派,或由董事會遴 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 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 (櫃)公司或經董事

訂定兼職禁止事項及可擔任職務。

◎法規會修正 第一項第一款中段刪除「於下 班時間」5字。

修正條文(法規會)		説明
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	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	7,5 77
請上市(櫃)之未上市	請上市(櫃)之未上市	
(櫃)公開發行公司之	(櫃)公開發行公司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	
持有之銀行、票券、保	持有之銀行、票券、保	
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	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	
司之獨立董事。	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司或經	(櫃)之外國公司或經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	
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	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司之獨	(櫃)之外國公司之獨	
立董事。	立董事。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	訂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之排外
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兼任董	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兼任董	條件、職稱及教師到職前擔任
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	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	職務或經營事業解任規定。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	
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	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	
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	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	
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	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	
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	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	
類似職務。	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	
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	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	
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	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	
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	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	
解任登記,並向人力資源處	解任登記,並向人力資源處	
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	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	
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	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	
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	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	
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	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	
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	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	
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	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	
西州 。	酬。	
第五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	第五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	訂定兼職時數規定。
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	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	
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	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	
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	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	
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	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	
小時。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	小時。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	

修正條文(法規會)		説明
		<i>5</i> /C 7/1
之兼職時數不在此限。 第六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	之兼職時數不在此限。 第六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	 訂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カハ保 教師兼任宮代事系機 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	新八條 教師兼任宮州事未做 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	· 助足官们事未做稱以图题兼顺 · 數上限。
獨立董事不得逾四家。	獨立董事不得逾四家。	数工 IK 。
第七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	第七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	訂定兼職陳報及免報准事項。
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	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	可及兼職体報及先報准事項。
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	一	
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	(国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	
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	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	
一	新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	
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	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	
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	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	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	
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	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	
師應通知本校。	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	
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	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	
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	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	
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	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	
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	
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	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	
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	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	
傳行為。	傳行為。	
二、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	二、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	
予保密。	予保密。	
三、應政府機關(構)、學	三、應政府機關(構)、學	
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	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	
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	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	
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	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	
性之工作。	性之工作。	
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	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	
生家長會職務。	生家長會職務。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	
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	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	
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	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	
人。	人。	
第三章 借調	第三章 借調	
第八條 教師得申請借調擔任	第八條 教師得申請借調擔任	明定借調機構類別及職稱。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	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	75.71
教師申請借調營利事業	教師申請借調營利事業	(人力資源處於法規會後建議
機構或團體者,應擔任總經	機構或團體者,應擔任總經	修正為:
理、秘書長或相等以上之職	理、秘書長或相等以上之職	第八條 教師得申請借調擔任
位。但借調至本校董事會設	位。但借調至本校董事會設	公職、大專校院校長及第二
立之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因	立之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因	條所定之範圍,但教師申請
可提升特殊研究領域發展之	可提升特殊研究領域發展之	借調至行政法人、非營利、
專任職務等特殊需要,經校	專任職務等特殊需要,經校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應
長核定者則不在此限。	長核定者則不在此限。	擔任總經理、秘書長或相等
次极人相关[1] [1] [1] [1] [1] [1] [1] [1] [1] [1]	(人)	以上之職位。
		供調至本校董事會設 一個報至本校董事會設
		立之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因
		可提升特殊研究發展領域之
		職務經校長核定者,則不受
		前項之限制。)
第九條 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	第九條 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	明定借調申請條件。
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	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	77. 花田 砌 1. 明 1 宋 日
專職,且須在本校連續服務	專職,且須在本校連續服務	
滿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借調。	滿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借調。	
但因業務特殊需要經校長核	但因業務特殊需要經校長核	
定者不在此限。	产四来扬行外而安然仪长板 定者不在此限。	
表面不在此限。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	大百个任此版。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	
報停薪,申請借調程序及相	職停薪,申請借調程序及相	
關規定,準用淡江大學教師	關規定,準用淡江大學教師	
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之規定辦	關	
理。	理。	
第四章 其他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之	第十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之	訂定兼職借調合作契約事項。
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	新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	可是承城旧明日仆子的事项
或團體,本校應與兼職或借	或團體,本校應與兼職或借	
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	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	
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契	产 一	
約應包含雙方權利義務、回		
商機制及評估檢討等。有關	6	
產學合作規定、回饋金及合	產學合作規定、回饋金及合	
作契約內容,由研究發展處	作契約內容,由研究發展處	
作 关约内谷,由 研 九 發 展 处 另 定 之 。	作头约内谷,田岍九贺成处 另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或借調有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或借調有	訂定兼職借調禁止事項。
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	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	可人本概旧 砌示业 字识
予核准或於兼職、借調期間	下列	
下 後 准 蚁 於 兼 觚 、 佰 調 朔 间 廢 止 其 核 准 :	□ 了核准或於兼鹹、信調期间 廢止其核准: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	險止共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	
容。	容。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	
準。	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	
之虞。	之虞。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	
虞。	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	
之虞。	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	
本校公物之虞。	本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影響校務發展之虞。	十、有影響校務發展之虞。	
第十二條 教師得從事下列行	第十二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	訂定教師下班時間校外從事事
為:	從事下列行為:	項規範。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	◎法規會修正
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	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	第一項中段刪除「於下班時
性之工作。	性之工作。	間」5字。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 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 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	
通 虽 報	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	人力資源處建議本條刪除,以
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	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	下條次變更。
獲取合理對價。	獲取合理對價。	
第十三條 教師違反本辦法	第十三條 教師違反本辦法	訂定違反規定處理方式。
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進	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進	,
行審議。	行審議。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訂定修正程序。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	
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第八條修正為「教師得申請借調擔任公職、大專校院校長<u>及第二條所定之範圍</u>,但教師申請借調<u>至行政法人、非營利、</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應擔任總經理、秘書長或相等以上之職位。

借調至本校董事會設立之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因可提升特殊研究<u>發展領域</u>之 職務經校長核定者,則不受前項之限制。」

- (二)第十二條刪除。
- (三)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二條。
- (四)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及借調,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 第四十五條及相關法令,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兼職

- 第二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 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三)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四)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 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但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 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 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 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 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 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 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人力資源處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第五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 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在 此限。
- 第六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不得逾四家。
- 第七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 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 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 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三、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構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三章 借調

第八條 教師得申請借調擔任公職、大專校院校長及第二條所定之範圍,但教師申請借調至行 政法人、非營利、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應擔任總經理、秘書長或相等以上之職位。

借調至本校董事會設立之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因可提升特殊研究發展領域之職務經校 長核定者,則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九條 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且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 上始得申請借調。但因業務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申請借調程序及相關規定,準用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 遇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之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校應與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契約應包含雙方權利義務、回饋機制及評估檢討等。有關產學合作規定、回饋金及合作契約內容,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或借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借調期間廢止其核 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影響校務發展之虞。
- 第十二條 教師違反本辦法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擬配合學校系所整併政策,新增優先排序條件,並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年滿六十歲。二、任職滿二十五年。」;第二項規定:「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 三、本案業經112年12月19日人力資源處112學年度第4次處務會議及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4次院長會議,113年2月29日第297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後段新增「,但前項第三款自願退休者不在此 限。」等字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教職員工自願退休,	第三條 教職員工自願退休,	
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	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	
加發退休優惠金:	加發退休優惠金:	
一、年滿六十歲,且已在本	一、年滿六十歲,且已在本	
校任職滿十年以上者。	校任職滿十年以上者。	
二、年滿五十歲,且已在本	二、年滿五十歲,且已在本	
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	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	者。	
三、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一、本款新增。
<u> </u>		二、配合學校系所整併政策,
條第二項規定者。		增列自願退休資格。
教職員工自願退休者,	教職員工自願退休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	
本辦法:	本辦法:	
一、教師已逾六十五歲者。	一、教師已逾六十五歲者。	
二、離屆齡退休當學期結束	二、離屆齡退休當學期結束	
日未逾二年以上者,但	日未逾二年以上者。	
前項第三款自願退休者		
不在此限。	_	
三、依教師法、本校「教師	三、依教師法、本校「教師	
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或	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或	
「職工考核暨獎懲辦	「職工考核暨獎懲辦	
法」,辦理其停聘、解	法」,辦理其停聘、解	
聘、不續聘或免職期間	聘、不續聘或免職期間	
者。	者。	
四、已領退休(職、伍)金	四、已領退休(職、伍)金	
之公務人員、教育人	之公務人員、教育人	
員、政務人員、軍職人	員、政務人員、軍職人	
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	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	
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第七條 本校得依財務狀況、	第七條 本校得依財務狀況、	一、文字修正。
校務發展之需,核定每學	校務發展之需, <u>公告</u> 每學	二、配合學校政策,增加優先
年自願退休優惠金加發名	年自願退休優惠金加發名	排序。
額。	額。	三、將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
申請自願退休人數如超過前	申請自願退休人數如超過前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
項 <u>核定</u> 名額時, <u>符合第三條</u>	項每年公告之名額時,以	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五條第
第一項第三款自願退休者優	申請者在本校服務年資及	二項自願退休者,列入優
先排序,其餘以申請者在本	其實足年齡之年月總和,	先排序。
校服務年資及其實足年齡之	進行排序。如總和相同	
年月總和,進行排序。如總		
和相同時,則以在本校服務	時,則以在本校服務年資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 力資源處提)

進行排序。

說 明:

年資進行排序。

一、為避免教師對於研究獎勵得以申請減授之規定認知錯誤,誤認除可支領學術期刊 論文獲獎全額獎勵金外,亦可同時減授鐘點,另擬依現行情形取消減授鐘點遞延 保留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文字。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及 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13 年 2 月 29 日第 29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	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条	第一个公司 (1) 第一个公司	一、文字修正。 二、為避免造成教師。 一、為避矣。 一、為避矣。 一、為避矣。 一、為為,於不可之, 一、為。 一、為,於不可之, 一、為, 一、為, 一、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三條 除申請被引用次數 獎勵、果授權或移轉 獎勵外,申請人不得以曾 獎勵外,與金獎勵之論著 校內外獎金獎勵之論著 各 其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第十三條 除申請被引用次數 獎勵、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獎勵外,申請人不得以曾獲 校內外獎金獎勵之論著答案 件重複申請本辦法所訂各校 獎勵。如有違反,取消本校 獎勵,申請人應依規定 獎勵費。	文字修正。

提案四:「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依行政副校長指示,有關退休/離職人員相關獎(勵)金之發放規範,人事法規的部分,請本處釐清。

- 二、依案揭條款獎勵方式,獎勵金採每月發放。為使獎勵金發放依據更明確,爰於第 九條第三項增訂,學年中離職之獲獎教師未領之獎金停發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112年8月24日人力資源處112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及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4次院長會議,113年2月29日第297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教師教學之獎勵方	第九條 教師教學之獎勵方	
式依下列規定:	式依下列規定:	
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	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	
每位可獲獎狀一面;	每位可獲獎狀一面;	
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	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	
一萬元整。	一萬元整。	
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每位可獲獎狀一面,	每位可獲獎狀一面,	
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	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	
二千元整。	二千元整。	
三、教學優良教材獎勵:	三、教學優良教材獎勵:	
(一)教科書:每位可獲	(一)教科書:每位可獲	
獎狀一面,每位每	獎狀一面,每位每	
月獎金新台幣三千	月獎金新台幣三千	
元整。	元整。	
(二)教材教案編製:每	(二)教材教案編製:每	
位可獲獎狀一面,	位可獲獎狀一面,	
每位每月獎金新台	每位每月獎金新台	
幣一千元整。	幣一千元整。	
四、教學創新成果獎勵,	四、教學創新成果獎勵,	
每位可獲獎狀一面,	每位可獲獎狀一面,	
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	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	
四千元整。	四千元整。	
除教學特優教師及優	除教學特優教師及優	
良教師獎勵外,以上獎勵	良教師獎勵外,以上獎勵	
案曾獲本校編列預算開發	案曾獲本校編列預算開發	
製作或校內外補助者,其	製作或校內外補助者,其	
獎勵金應扣除教師已獲個	獎勵金應扣除教師已獲個	
人所得補助。	人所得補助。	

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 月為限。獲教學特優教 師,由校長公開表揚及頒 發獎狀;獲獎勵教師學年 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

前一次發給。

新增文字。為使獎勵金發放 依據更明確,增訂於學年中 離職之獲獎教師,其未領之 獎金停發之規定。

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

月為限。獲教學特優教

師,由校長公開表揚及頒

發獎狀; 獲獎勵教師學年

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

前一次發給;離職者,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領之獎金停發。		

提案五:「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增列體育競賽獎勵項目,使與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獎勵項目相符。為明確規 範新聘國際人才及研究績優助理教授獎勵項目,於教師離職、升等後,支領彈性 薪資情形,爰修正第七條。
- 二、本案業經 112年 12月 19日人力資源處 112學年度第 4次處務會議, 113年 2月 29 日第297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各類彈性薪資經審議	第七條 各類彈性薪資經審議	
通過後發給額度如下。	通過後發給額度如下。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	
人員:	人員:	
(一)獲教學獎勵者,依	(一)獲教學獎勵者,依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	「淡江大學教師教	
獎勵辦法」每月支領	學獎勵辦法」每月	
彈性薪資。	支領彈性薪資。	
(二)獲學術期刊論文、	(二)獲學術期刊論文、	增列體育競賽獎勵項目,使與
創作、展演、體育競	創作 <u>及</u> 展演、研發	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獎勵
賽及研發成果授權或	成果授權或移轉	項目相符。
移轉者,依「淡江大	者,依「淡江大學	
學教師研究獎勵辦	教師研究獎勵辦	
法」每月支領彈性薪	法」每月支領彈性	
資。	薪資。	
(三)一百零八學年度	(三)一百零八學年度	
(含)前已聘任之教	(含)前已聘任之教	
師,為副教授以上職	師,為專任副教授以	
級且具有博士學位	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	
者,每月支領彈性薪	位者,每月支領彈性	
資七千元,但非前段	薪資七千元,但非前	
條件已支領者,繼續	段條件已支領者,繼	
支給。	續支給。	
(四)依計畫經費繳校管理	(四)依計畫經費繳校管	
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	理費的百分之十回	
計畫主持人,分月支	饋給計畫主持人,	
領彈性薪資,每月支	分月支領彈性薪	
領金額低於一千元	資,每月支領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全部獎勵一次發	低於一千元時,全	
給。	部獎勵一次發給。	
(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	(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新進人員	術委員會新進人員	
研究計畫隨到隨審	研究計畫隨到隨審	
資格之新聘專任助	資格之新聘專任助	
理教授,到校一學	理教授,到校一學	
期內申請國家科學	期內申請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專題	及技術委員會專題	
研究計畫獲核定通	研究計畫獲核定通	
過者,比照核定通	過者,比照核定通	
過之國家科學及技	過之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專題研究	術委員會專題研究	
計畫案業務費經費	計畫案業務費經費	
百分之二十五,分	百分之二十五,分	
月支領彈性薪資;	月支領彈性薪資;	
多年期計畫以第一	多年期計畫以第一	
年核定之業務費經	年核定之業務費經	
費計算,單年期計	費計算,單年期計	
畫執行期限超過十	畫執行期限超過十	
二個月者,彈性薪	二個月者,彈性薪	
資支領總額則以業	資支領總額則以業	
務費除以執行月數	務費除以執行月數	
再乘以十二計算。	再乘以十二計算。	
但已核給本項彈性	但已核給本項彈性	
薪資者,不再依前	薪資者,不再依前	
目核給彈性薪資。	目核給彈性薪資。	
(六)講座教授依「淡江	(六)講座教授依「淡江	
大學講座教授設置	大學講座教授設置	
規則」每月支領彈	規則」每月支領彈	
性薪資。	性薪資。	
(七)特聘教授依「淡江	(七)特聘教授依「淡江	
大學特聘教授設置	大學特聘教授設置	
規則」每月支領彈	規則」每月支領彈	
性薪資。	性薪資。	
(八)獲國家科學及技術	(八)獲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研究獎勵	委員會研究獎勵	
者,依「淡江大學中共四京科與五廿	者,依「淡江大學」	
申請國家科學及技	申請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大專校院	術委員會大專校院	
研究獎勵支給規	研究獎勵支給規	
定」每月支領彈性	定」每月支領彈性	
薪資。	薪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優良導師:	二、優良導師:	
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	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	
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	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	
性薪資。	性薪資。	
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	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	
師:	師:	
(一)客座教師依「淡江	(一)客座教師依「淡江	
大學客座教師設置	大學客座教師設置	
規則」提供住宿或	規則」提供住宿或	
補助每月房屋津	補助每月房屋津	
貼。	貼。	
(二)特約講座依「淡江	(二)特約講座依「淡江	
大學國內特約講座	大學國內特約講座	
設置規則」支領鐘	設置規則」支領鐘	
點費。	點費。	
四、新聘國際人才:	四、新聘國際人才:	明確規範新聘國際人才及研究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	績優助理教授獎勵項目,於教
領彈性薪資,但教師	領彈性薪資。	師離職、升等後,支領彈性薪
離職則停發。		資情形。
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	
領彈性薪資。但支領	領彈性薪資。	
期間教師升等為副教		
授,得繼續支領;離		
職則停發。		
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	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	
師:	師:	
依「淡江大學社會實	依「淡江大學社會實	
踐服務優良獎勵辦	踐服務優良獎勵辦	
法」,每月支領彈性	法」,每月支領彈性	
薪資。	薪資。	

提案六:「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 提)

說 明:

- 一、依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提案十三決議、111 學年度校務滿意 度調查開放性意見及部分同仁於相關會議中所提建議,希望縮減申請升遷資格之 年限。
- 二、為使優秀人力留校服務,並提升職員士氣,爰修正本法第十三條,將職員之升遷 資格條件中,任現職滿3年修正為2年;職工成績考核修正為最近2次均為甲等 以上。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 113 年 2 月

29 日第 29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四、「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職員之升遷資格為	第十三條 職員之升遷資格為	文字修正。將任現職滿三年修
任現職滿 <u>二</u> 年,且 <u>最</u> 近 <u>二</u> 次	任現職滿 <u>三</u> 年,且近 <u>三</u> 次職	正為二年;職工成績考核修正
職工成績考核 <u>均為</u> 甲等以	工成績考核 <u>,有二次</u> 甲等以	為最近二次均為甲等以上。
上。	上。	
護士領有護理師執照	護士領有護理師執照	
者,得簽請校長核定,於核	者,得簽請校長核定,於核	
准之次月起,升遷為護理師	准之次月起,升遷為護理師	
職稱及敘薪。	職稱及敘薪。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	
前,資訊處聘任職稱為專員	前,資訊處聘任職稱為專員	
之技術人員,比照技士辦理	之技術人員,比照技士辦理	
升遷。	升遷。	

決 議:

- 一、本案緩議。
- 二、請行政副校長與人資長研議行政人員升遷及及約聘人員轉任相關措施。

提案七:「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聚焦於「雙軌轉型」、「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並賦予研究中心推動政策之責,完備申復規定,修改「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五條增加「基本條件應配合學校政策、校務發展及校內行政事務作業」等文字、 增列第八條第五款申復條件及註明申復次數限制。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113 年 2 月 29 日第 29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中段「或」保留。
- 二、「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二學	第五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二學	
年度後,每年應派員至研推	年度後,每年應派員至研推	
會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	會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	
規劃,並接受評鑑。評鑑作	規劃,並接受評鑑。評鑑作	
業時間為每年十二月。	業時間為每年十二月。	
評鑑績效基本條件應配	評鑑績效依據當學年之	一、新增基本條件
合學校政策、校務發展及校	前二學年度管理費及繳校技	
內行政事務作業,並依據當	轉權利金之年平均金額,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年之前二學年度管理費及	前二學年度由中心主辦對校	DC 91
一字中之則一字中及官珪貝及 繳校技轉權利金之年平均金	別一字千及田午心主辦到校 譽提升有助益,且公開宣揚	
额校拉特権利金之中十均金額,或前二學年度由中心主	含灰丌有助益,且公用宣扬於全國性或國際媒體之高峰	
, , , , , , , , , , , , , , , , , , , ,		
辨對校譽提升有助益,且公	會、論壇、研討會等學術活	
開宣揚於全國性或國際媒體	動總次數,分為以下四類:	
之高峰會、論壇、研討會等		
學術活動總次數,分為以下		
四類:		
一、評為「特優」者:上	一、評為「特優」者:上述	
述平均金額 新臺幣一	平均金額新臺幣一百五	
百五十萬元以上或活動	十萬元以上或活動總次	
總次數達五次以上者,	數達五次以上者。	
且符合基本條件者。	一	- 15 11 +5 MU 1 + 11 - 15 1
二、評為「優」者:上述	二、評為「優」者:上述平	
平均金額新臺幣五十	均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	字。
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五	以上未滿一百五十萬元	
十萬元或活動總次數	或活動總次數達三次以	
達三次以上者, <u>且符</u>	上者。	
<u>合基本條件</u> 者。		
三、評為「可」者:上述		
平均金額新臺幣十萬	三、評為「可」者:上述平	
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	均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	
或活動總次數達二次	上未满五十萬元或活動	
以上者, <u>且符合基本</u>	總次數達二次以上者。	
條件者。		
四、評為「待改善」者:上		- 15 at 1 at min 4 = 10 m
述平均金額未滿新臺幣	四、評為「待改善」者:上	三、修改文字刪除書面提醒,
十萬元且活動次數未達	述平均金額未滿新臺幣	改用明確的公文使用平,
二次者或未符合基本條	十萬元且活動次數未達	台。
件,經辦公室自動化系	二次者,或經書面提醒	
$\underline{\mathfrak{K}(0A)}$ 提醒達二次者。	<u>達二次,</u> 未配合校內行	
	政事務作業者。	
第八條 研究中心於接獲裁撤	第八條 研究中心於接獲裁撤	
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下列條	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下列條	
件提出申復:	件提出申 <u>覆</u> :	
一、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具	一、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	
體成果。	具體成果。	
二、執行成果對於社會實質	二、執行成果對於社會實	
貢獻。	質貢獻。	
三、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	三、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	
效。	成效。	
四、其他與學術發展具體相	四、其他與學術發展具體	
關事項。	相關事項。	
五、配合學校政策、校務發		一、本款新增申復條件。
展及校內行政事務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佐證。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新增申復次數及限制。
須經研推會全體委員三分之	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二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	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	
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撤銷	意,始得撤銷裁撤。	
裁撤。		
凡提申復通過後,未來		三、本項新增。
中心評鑑如因相同原因再評		
為「待改善」者不得提出申		
<u>復。</u>		

提案八:「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人力資源處於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提案研議「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草案,其中第十條「教師依本辦法規定之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本校應與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契約應包含雙方權利義務、回饋機制及評估檢討等。有關產學合作規定、回饋金及合作契約內容,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因涉及跨單位合作,有關法規、價金等相關問題,故另訂定「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19 日研究發展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 113 年 2 月 29 日第 29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為使教師能順利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規定,與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 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產學合作契約應包含雙方權利義務、回饋機制及評估檢討等 有關產學合作規定、回饋金及合作契約內容,特訂定「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 (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目的:藉專任教師借調及兼職校外機構之機會,拓展教師教研視野,增加校內外合作機會,提 升本校產官學合作交流,藉以提高系所、學校辦學效益及招生誘因及明訂學術回饋金標 準。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淡江大學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淡江大學專	設立宗旨
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	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	
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應於預定到職營	第二條 教師應於預定到職營	訂定兼職或借調機構之申請程

修正條文(法規會)

利事業機構<u>(團體)</u>之日前,檢附營利事業機構<u>(團體)</u>邀請函及營利事業機構<u>(團體)</u>基本資料提出申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 後,教師方得從事兼職或借 調行為。

利事業機構之日前,檢附營 利事業機構邀請函及營利事 業機構基本資料提出申請, 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教 師方得從事兼職或借調行 為。

原條文

說明

序。

◎法規會修正

人資處建議全條文中「營利事業機構」均修正為「營利事業機構(團體)」。

- 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所兼職 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u>(團</u> 體)簽定產學合作契約及學 術回饋金合約,並依下列標 準收取學術回饋金:
 - 一、任期<u>六</u>個月以下不收學 術回饋金。

 - 三、於同一營利事業同一時 期兼職多項職務者,學 術回饋金擇高收取。

- 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所兼職 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簽定 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 合約,並依下列標準收取學 術回饋金:
 - 一、任期<u>6</u>個月以下不收學 術回饋金。
 - 二、(含) 数一年的 6 以 6 以 6 以 6 的 数 6
 - 三、於同一營利事業同一時 期兼職多項職務者,學 術回饋金擇高收取。
 - 四、借調:任期6個月(含)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教師三個月以上之本俸(月支標準)及學術研究費為原則,由借調機構提供薪

訂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標準。 ◎法規會修正

- 一、第一款「6」修正為 「六」。
- 二、第二款前段「:」修正為 「者」,「6」修正為 「六」,中段刪除 「(含)」,中段「:」修 正為「,」。
- 三、第四款前段「:」修正為 「者」,「6」修正為 「六」,中段刪除 「(含)」,中段「:」修 正為「,」。
- 四、委員建議明定教師繳交學 術回饋金截止時間,請業 務單位研議後於行政會議 上討論。

修正條文(法規會)	原條文	說明
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	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	
捐款用途註明運用於校	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	
務發展。但借調機構為	明運用於校務發展。但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	借調機構為本校衍生新	
免收學術回饋金。	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	
	饋金。	
第四條 回饋金之分配,按校	第四條 回饋金之分配:按校	訂定回饋金之分配。
方百分之七十、學院百分之	方百分之七十、學院百分之	◎法規會修正
十、學系(所)百分之二十之	十、學系(所)百分之二十之	修正標點符號。
比例分配。	比例分配。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	未盡事宜。
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	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	
法令辦理。	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	訂定修正程序。
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	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	
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一)「機構(團體)」統一修正為「機構或團體」。
 - (二)第四條「校方」修正為「學校」。
- 二、第三條法規會委員的建議,決議在簽定合約時明訂。
- 三、「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師應於預定到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日前,檢附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邀請函及營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基本資料提出申請,申請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教師方得從事兼職或借調 行為。
- 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所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定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合約,並依下列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
 - 一、任期六個月以下不收學術回饋金。
 - 二、兼職者任期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給付教師之兼職費一個月之全薪為原則,由教師提供兼職薪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運用於校務發展。但屬兼職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
 - 三、於同一營利事業同一時期兼職多項職務者,學術回饋金擇高收取。
 - 四、借調者任期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一年以上,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教師三個月以上之本俸(月支標準)及學術研究費為原則,由借調機構提供薪資相關佐證資料以捐款方式支付,捐款用途註明運用於校務發展。但借調機構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

第四條 回饋金之分配,按學校百分之七十、學院百分之十、學系(所)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 配。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5分)